

## 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制表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人字第10020278801號令訂定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文化部文人字第 10110287891號令修正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六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